

#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优雅电商

**股票代码：**836093

**收购人：**陈宇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4
二、对优雅电商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4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雅电商的同业竞争情况.....	14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	1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5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优雅电商、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陈宇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陈腾华、裴彦鹏合计持有的11,065,302股股份，占优雅电商股本的47.30%
转让方	指	陈腾华、裴彦鹏
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宇与陈腾华、裴彦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 <b>《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b>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宇(身份证号:110108197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5月,任北京住总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史丹利产品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陈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收购人持股 72%,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72.2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青岛神农接力侠投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	神农资产管理(北京)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湖州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湖州神农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股权投资。	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5.4758%的财产份额，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湖州神农军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爱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创业投资和投资咨询	收购人直接持有 6.6667%的财产份额
8.	北京华夏中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和健康咨询（非资质业务）	收购人直接持股 7.0884%
9.	北京华夏中青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6	保洁服务	收购人直接持股 7.875%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未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陈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收购前，收购人陈宇持有优雅电商 2,747,6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75%，并担任公司董事。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陈宇与陈腾华、裴彦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陈腾华	6,492,400	27.75%	27.75%	901,185	3.85%	3.85%
2	裴彦鹏	5,671,600	24.25%	24.25%	197,513	0.84%	0.84%
3	陈宇	2,747,600	11.75%	11.75%	13,812,902	59.05%	59.05%

陈腾华拟向陈宇出让 5,591,215 股；裴彦鹏拟向陈宇出让 5,474,087 股。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 2022 年 12 月 26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宇与股份出让方陈腾华、裴彦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第一条 标的股份和转让价格

1.1 甲方（陈腾华、裴彦鹏）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 11,065,302 股优雅电商股份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 0.35 元的价格，即合



计 3,872,855.7 元（以下称“股份转让款”）转让给乙方（陈宇），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 1.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以下称“交割”）。
- 1.3 双方同意，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款。

## 第二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2.1 双方承诺，各自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遵照履行义务。
- 2.2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交割之前，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所有权利及完全和有效的处分权，并且在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以追索的权利。
- 2.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乙方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优雅电商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二）2023 年 3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宇与股份出让方陈腾华、裴彦鹏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三条**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变更为：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 11,065,302 股优雅电商股份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 0.15 元的价格，即合计 1,659,795.30 元（以下称“股份转让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变更为：双方一致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以下称“交割”）。标的股份中存在限售股的，应于相应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过户登记。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方式完成，具体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中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标的公司优雅电商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股东之间商议，收购人收购价格为每股 **0.1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陈宇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向收购人陈宇发行股份 212.66 万股，募集金额 212.66 万元。收购人陈宇已实缴前述资金，公司已完成相应的股份登记工作。

除此以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优雅电商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改善优雅电商经营状况，加强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陈宇先生有意增加持股比例。陈宇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能够帮助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收购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前景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同时考虑了对公司投资的目前及长远的整体回报，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未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更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收购人作为公司经营决策者、管理者为公司全体股东继续创造财富的动力，也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优雅电商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依法拟定。

#### 1、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优雅电商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优雅电商的组织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4、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优雅电商的员工聘用计划。

### 6、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优雅电商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优雅电商的经营情况，将优雅电商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

### 二、对优雅电商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优雅电商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优雅电商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宇将成为优雅电商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优雅电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优雅电商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陈宇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雅电商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雅电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认购优雅电商向其定向发行的

212.66 万股股份外，收购人与优雅电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二）关于保持优雅电商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保证优雅电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优雅电商的独立经营。

2、本人保证优雅电商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优雅电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优雅电商的资产为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保证优雅电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生产经营各环节不依赖本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优雅电商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优雅电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 何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 或间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发生重

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标的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

5、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意对由此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包括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六）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对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承诺不向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本人作为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优雅电商董事会；

2、优雅电商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优雅电商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优雅电商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优雅电商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清源、郑舒欣

#### （二）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张璇、陈一敏

#### （三）被收购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508室

联系电话：010-64398858

传真电话：010-64398805

经办律师：闫进龙、张一涵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优雅电商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有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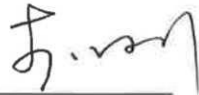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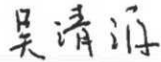
## 财务顾问及主办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清源



郑舒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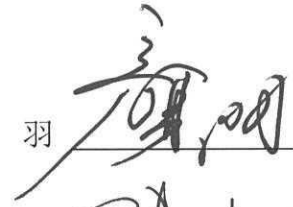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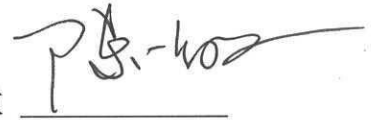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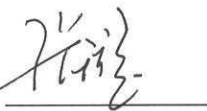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一敏



张璇



2023 年 3 月 10 日

## 第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 查阅地点

上述备材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1 号楼 4 层 A-4-2 号 095 室

电话：15811010862

联系人：田银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